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沂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沂茂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更正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一第2行之「駕駛其妻黃佳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應更正為「駕駛自己所有、登記於其妻黃佳慧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。

（二）證據清單編號2之「證人即報案人徐瑞麟於警詢時之證述」應更正為「證人即報案人徐瑞麟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訪談時之證述」。

（三）證據清單編號4之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」應予刪除。

（四）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謝沂茂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訪談時之自白」、「證人即被告配偶黃佳慧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訪談時之證述」（見偵卷第47至51頁）。

二、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登記於黃佳慧名下，固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99頁），惟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：車輛我跟我太太都有在使用，是我太太名下的車子，但是我出錢買的等語（見偵卷第116頁），堪

認本案車輛雖登記於被告配偶名下，實係由被告出資購入，平時被告亦具合法使用權源，被告為本案車輛實際所有人，本案車輛非屬他人所有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之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因遭債主催債後情緒不佳欲尋短，基於不確定之犯罪故意，在停車場放火燒燬自己所有之自用小客車，致生公共危險，行為雖不足取，惟被告停放汽車位置係在殯葬設施之停車場，周遭無人居住，火勢僅延燒至上開小客車及被告自身，又經消防人員及時撲滅，未實際波及其他車輛或民眾而釀成嚴重損害；（二）被告自陳高中肄業、目前從事司機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罪情節非重，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　陳玲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175條】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024號

被　　告　謝沂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沂茂明知在車上點火引燃去漬油，可能引起火燒車，因欲自殺，竟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晚上某時許，駕駛其妻黃佳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第九公墓納骨塔功德堂外停車場停放並熄火，嗣於翌（13）日4時許，竟基於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之不確定故意，先在駕駛座上打開事先購買之去漬油，以打火機點燃瓶口後，在車內到處潑灑，而放火燒燬上開自小客車，致生公共危險。嗣因火勢太大，謝沂茂本能往車外逃生，遇徐瑞麟於翌（13）日6時1分許下班途中行經上址時，遭謝沂茂攔停請求協助，發現上開自小客車正在燃燒，遂趕緊撥打119，消防人員於翌（13）日6時19分許到達現場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沂茂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欲引火自焚，致燒燬上開自小客車及自身成傷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報案人徐瑞麟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目睹火燒車及被告身上疑似燒傷，並協助被告報案之事實。
3	證人黃佳慧於警詢之證述	佐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被告自行開走之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（含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烏日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物鑑定報告、現場附近位置圖、現場物品配置圖、現場照相位置圖、現場照片29張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）、行車執照1張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	依據現場燃燒後狀況、火流延燒路徑、燒損事實程度、監視設備錄影畫面、關係人談話筆錄供述內容、火災證物鑑定報告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分析，認係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起火車輛，駕駛座附近為起火處，起火原因以自殺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之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自己所有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嫌。請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此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，業已自白犯行，

參以被告放火燒車自殺並燒燬上開自小客車之地點，係位於殯葬設施集中區停車場，周邊並非一般住宅密集區，且本件火勢僅燒燬上開自小客車及燒傷被告自身，未波及其他車輛、建物或民眾，及被告係因一時失慮引火自焚致罹刑章，請量處適當之刑並予以宣告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聖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惠娟